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113 號

主旨:請會員旅行社代辦民眾護照申請時,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、封底或內 頁黏貼貼紙、增刪塗改或代簽他人文件,以確保國人出國旅行權益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4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60906586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領四字第 1067200165 號函辦理。
- 2. 據前揭來函,護照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:「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,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。」鑒於護照係持照人在國外旅行之重要國籍身分證明文件,倘旅行業者擅自於護照封面、封底或內頁黏貼旅行社廣告、姓名貼紙或代持照人於護照簽名欄位簽名,不僅違反相關法令規範,亦恐造成持照人於護照簽名欄位簽名,不僅違反相關法令規範,亦恐造成持照人持用出國或辦理簽證、文件查驗時,因護照外觀或內頁簽名判別真偽上產生困難,進而影響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及國人海外各項權益。
- 3. 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: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,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,並據實填寫,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,不得由他人代簽。」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分,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加強宣導。

